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蘭詠
電話：04-37061533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121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人事處書函、人總處函 (A09030000E_11501218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12186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強化資安防護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，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及其單一簽入介接之應用系統全面取消帳號密碼登入方式，改採憑證驗證，轉請查照並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115年11月23日臺教人處字第115012036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10:15:30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/11/26
1150008857